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的表决方式。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1名激励对象杨静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人员合计持有的 0.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3.354 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的原因：

公司完成自有闲置房产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 3 栋、自编第二栋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出售事宜，因此对经营场所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修订的原因：

（1）公司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90万股，该等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登记并上市，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8.90万元。

（2）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邓月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0.30万元。

（3）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杨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0.90万元。

经上述（1）、（2）、（3）注册资本增减变化后，注册资本实际增加7.70万元，由13,522.50万元变更为13,530.2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另增设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一栋、自编第二栋、自编 3 栋。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另增设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一栋。

	邮政编码：510530。	邮政编码：51053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22.5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30.2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22.5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30.2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